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鲜焱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忆会（主任委员）、钱劲舟、吴丹毛、张国安、黄晓京、荣健、杨晓军

提名委员会：黄晓京（主任委员）、王忆会、杨晓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晓军（主任委员）、吴丹毛、黄晓京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荣健（主任委员）、孙华、张国安、黄晓京、杨晓军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劲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吴狄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石莹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张悠金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刘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亦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婕女士、谢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